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徵稿辦法

2007.09.07 第一次編輯委員會通過 2015.05.07 第四屆第三次編輯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(下稱「本刊」)屬於教育學術刊物,旨在傳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成果,促進學術交流,提升論文研究水準。
- 二、本刊自96年第12期(第一卷第一期)起改為每年出版3期,分別於每年4、 8、12月出刊。
- 三、本刊全年徵稿。徵稿範圍,限原創性且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之工業、商業、 農業、家事、醫護、藝術等類之教育理論、教育措施、教學研究等之論文, 歡迎各大學校院及相關教育機構之人員來稿。每期得另訂研究主題,探討當 代技職教育相關理論及議題,帶動當前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發展。
- 四、稿則:投稿文件請備齊電腦打字稿一式 3 份及 Word 電子檔光碟 1 份(請使用 MS Word 2003 以上版本文字檔存檔),並註明頁碼。全文包括圖、表請勿超過 20 頁(純文字以 20,000 字為限),並附各 500 字以下之中、英摘要。

五、稿件要項:

- (一)投稿者基本資料表: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,所有作者均需填寫本表。
- (二)本刊之規格為 A4 大小,稿件之版面規格請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。
- (三)題目、著者:中文稿需具備中、英文題目與作者中、英文姓名暨服務單位; 多人合作之論文,應指定一人為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。
- (四)摘要:請附中、英文摘要,請勿超過500字。
- (五)關鍵字(keywords):請在摘要下增加中文英關鍵字,以2至5個為原則。
- (六)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「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論文撰寫體例」 (http://www.ie.ntnu.edu.tw/new/publication/main.htm)。

六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凡來稿均需經初審,不符合本刊所要求之形式要件(詳上述)者,不予採用。
- (二)本刊所刊文章均須依序經本刊初審、專業審查者匿名外審與編輯委員會審, 通過者始得刊登。
- (三) 本刊因編輯需要,保有刪修權,並有權決定稿件刊登之期數。

(四) 退稿將致函作者,但不退還文稿,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。

七、文責版權:

- (一)論文請勿一稿兩投,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,請授權本學報以紙本、光碟片 及網路出版等方式發行。
- (二)論文若經審查通過採用,屆時將通知提供修正稿及定稿電子檔案(以 Word 檔儲存),並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乙份;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,編輯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- (三) 2015 年 8 月後接受刊登之稿件作者應繳交 3,000 元作為學刊之刊登費用, 論文一經刊登,即致贈當期刊物 5 本。

八、本刊全年收稿,隨到隨審,來稿將於收件後4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